

关于湖南明瑞生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610029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752022756003623
报告名称：	湖南明瑞生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610029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湖南明瑞生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签字人员：	王季民(440300381039)， 陈容炜(11010075496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6

关于湖南明瑞生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610029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湖南明瑞生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瑞生和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2）第 01610029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内容

1、持续经营

根据 2021 年 8 月 23 日明瑞生和公司（400078）公开发布的关于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2020)湘 11 民号）】，深圳瑞龙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明瑞生和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法院尚未受理该破产清算申请，法院最终是否受理对公司的破产清算，尚具有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所述，公司管理层计划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通过股权转让、资产重组、破产重整等多种形式，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公司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明瑞生和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诉讼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明瑞生和公司公司预计负债余额 23.47 亿元，其中关联方涉诉而计提的金额为 19.58 亿元，证券虚假陈述而发生的诉讼纠纷计提的预付负债余额为 2.16 亿元。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预计负债累计余额的完整性，以及当期确认金额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3、子公司审计受限

依据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3)沪仲裁案字第 1408 号》所述,明瑞生和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与自然人张少白签订《哈密市亚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天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张少白将持有亚天公司 100%股权以 67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明瑞生和公司。张少白提供给明瑞生和公司以下文件作为本次交易的依据:(1)亚天公司的一个《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65120090902033943);(2)亚天公司之子公司新疆康信矿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信矿业”)的一个《采矿许可证》(证号:C6500002009054120020533);(3)《新疆托里县博孜阿特 15 号金矿一带总结报告》(新疆有色地质工程公司 2008 年 5 月制作)。张少白已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将所持有亚天公司 100%的股权过户给了明瑞生和公司,完成了该股权的过户手续,明瑞生和公司于当日取得了亚天公司新的工商执照。

但明瑞生和公司认为亚天公司 100%的股权价值远远低于《协议书》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 6700 万元,认为交易对方存在欺诈等行为,明瑞生和公司未确认对亚天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 1 月 23 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法院((2018)辽 02 执恢 125 号)冻结本公司持有哈密市亚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冻结期限为 3 年,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辽 02 执恢 425 号之三》裁决,扣划明瑞生和公司以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名义在渤海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户 2001234255000855 中的银行存款 8400 万元及利息至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账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辽 02 执恢 394 号》裁决,向张少白发放了执行款 8670.2 万元。因明瑞生和公司与张少白之间的诉讼纠纷,我们无法获取亚天公司及其子公司康信矿业的财务报表,无法对亚天公司及其子公司康信矿业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固定资产权属

明瑞和生之子公司沈阳建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中有两处房产:其中一处位于北京,该房产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购入,账面原值 1,694,832.26 元,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房产已计提折旧 916,858.42 元,剩余账面价值 777,973.84 元;另一处房产位于海南,该房产于 1997 年 10 月 31 日购入,账面原值 522,554.72

元，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房产已计提折旧 399,898.49 元，剩余账面价值 122,656.23 元。截止至审计报告日，企业尚未提供两处房产的房产证原件，也未提供两处房产权属的证明材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固定资产的真实存在。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1、根据 2021 年 8 月 23 日明瑞生和公司(400078)公开发布的关于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2020)湘 11 民号)】，深圳瑞龙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明瑞生和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法院尚未受理该破产清算申请，法院最终是否受理对公司的破产清算，尚具有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所述，公司管理层计划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通过股权转让、资产重组、破产重整等多种形式，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公司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明瑞生和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明瑞生和公司公司预计负债余额 23.47 亿元，其中关联方涉诉而计提的金额为 19.58 亿元，证券虚假陈述而发生的诉讼纠纷计提的预付负债余额为 2.16 亿元。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预计负债累计余额的完整性，以及当期确认金额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3、依据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3)沪仲裁案字第 1408 号》所述，明瑞生和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与自然人张少白签订《哈密市亚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天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张少白将持有亚天公司 100%股权以 67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明瑞生和公司。张少白提供给明瑞生和公司以下文件作为本次交易的依据：(1)亚天公司的一个《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65120090902033943)；(2)亚天公司之子公司新疆康信矿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信矿业”)的一个《采矿许可证》(证号：C6500002009054120020533)；(3)《新疆托里县博孜阿特 15 号金矿一带总结报告》(新疆有色地质工程公司 2008 年 5 月制作)。张少白已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将所持有亚天公司 100%的股权过户给了明瑞生和公司，完成了该股权的过户手续，明瑞生和公司于当日取得了亚天公司新的工商执照。

但明瑞生和公司认为亚天公司 100%的股权价值远远低于《协议书》约定的股权

转让价格 6700 万元，认为交易对方存在欺诈等行为，明瑞生和公司未确认对亚天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 1 月 23 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法院（（2018）辽 02 执恢 125 号）冻结本公司持有哈密市亚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冻结期限为 3 年，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辽 02 执恢 425 号之三》裁决，扣划明瑞生和公司以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名义在渤海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户 2001234255000855 中的银行存款 8400 万元及利息至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账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辽 02 执恢 394 号》裁决，向张少白发放了执行款 8670.2 万元。因明瑞生和公司与张少白之间的诉讼纠纷，我们无法获取亚天公司及其子公司康信矿业的财务报表，无法对亚天公司及其子公司康信矿业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明瑞和生之子公司沈阳建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中有两处房产：其中一处位于北京，该房产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购入，账面原值 1,694,832.26 元，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房产已计提折旧 916,858.42 元，剩余账面价值 777,973.84 元；另一处房产位于海南，该房产于 1997 年 10 月 31 日购入，账面原值 522,554.72 元，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房产已计提折旧 399,898.49 元，剩余账面价值 122,656.23 元。截止至审计报告日，企业尚未提供两处房产的房产证原件，也未提供两处房产权属的证明材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固定资产的真实存在。

5、明瑞生和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91 亿元，截止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6.14 亿元。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且存在较多的司法诉讼。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的“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进行说明，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不影响明瑞生和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

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明瑞生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2021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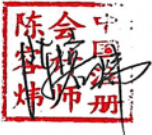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明瑞生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说明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6-2)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赵庆军

主任会计师：

赵庆军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6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144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季民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4-11-11
工作单位	深圳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864111160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30
2017.5.31
2017.6.15
2014.7.29

44030038103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entic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年 8月 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陈容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2-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1083198312182672
 Identity card No.



陈容炜
 11010075496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07549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